

中大工会〔2016〕18号

关于表彰中山大学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 
第四次会议“优秀提案”、“提案承办先进单位”的决 定

根据《中山大学“教代会优秀提案”和“提案承办先进单位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对提案工作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八届四次教代会“优秀提案”、“提案承办先进单位”评议报告进行审议，决定如下：

1、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代表团提交的《关于科学利用评教结果，提高青年教师授课水平的建议》提案，针对广大教师普遍关心的学生评教工作实施情况，通过对评教结果进行数据分析，提出科学、合理使用学生评教结果的意见建议。提案结构严谨，条理清晰；附属口腔医院陈小华代表提交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重要文件、大宗物件交换机制的建议》提案，反映了我校目前多校区办学存在的现实情况，也是我校今后扩大办学规模，实现倍增发展所要面对的问题，急需学校有关部门重视研究和采取相关的解决措施；中山眼科中心肖惠明代表提交的《搭建医护专业英语学习平台，大力推进医科国际化发展》提案，着眼于各附属医院医护人员群体的素质提升和国际化发展的问题，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，对于学校其他教职工群体如何开展继续学习、提高整体综合素质也具有启发意义。决定将以上提案评为“优秀提案”，予以表彰。

2、校教务处承接了《改进中大课室的教学设施，改用“白板笔+白板”，增设实物投影仪，改善教室及校园wifi信号》等提案的处理工作，能积极响应提案人提出的问题，就相关的问题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工作，逐条回复提案人的意见建议，体现了高度重视教代会代表提案，认真负责的工作精神；校总务处在处理《关于改善珠海校区榕园教师宿舍环境的建议》等多项教代会提案工作中，能及时回应提案人的关切，使存在的问题在较短时间内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。在非本单位承担的其他教代会提案回复工作中，也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工作，为提案的处理、落实提供支持和帮助。决定评校教务处、校总务处为“八届四次教代会提案承办先进单位”，予以表彰。

中山大学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常设委员会

2016年1月15日

|  |
| --- |
| 中山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6年1月15日印发 |